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收购曹县水发启航燃气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山东地区的城市燃气市场布局 and 地位，更好的实现立足山东的战略定位，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燃气集团持有曹县水发启航燃气有限公司 51%股权。本次交易以评估基准日（2023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46,586,460 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曹县启航 51%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高公司燃气业务在山东地区的协同效应，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地位；该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水发派思燃气系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夏同水

吴长春

王 华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19日